

新疆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要求，2023 年 8 月 1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新疆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单位）、3 名特邀专家、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新疆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水厂位于六十一团一连西北方向 1.3km 处，管线分布于六十一团场及各连队，水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26'0.539"，北纬 44°16'56.376"，引输水主管道起点坐标为：东经 80°24'50.089"，北纬 44°17'8.890"，终点坐标为东经 80°33'23.632"，北纬 44°15'6.376"。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属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主管桩号 K1+730 处新建水处理厂 1 座，新建 2000m³清水池一座，新建引输水主管 13.229km。供水对象包括 10 个连队 13 个（居民区）、1 个抵边新村、团部和霍管处片区，本次项目供水区现状总人口 14699 人、牲畜为 39877 标准只，规划年总人口 17579 人、牲畜为 53669 标准只，最高日供水量为 3963.19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由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兵团第四师六

十一团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取得新疆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函〔2021〕1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竣工，同年 5 月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699.96 万元，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 万元，自筹资金 699.9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调查范围为项目水厂厂界四周 100m 处、管网线路周边 200m 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水厂会产生废水、噪声、固废的影响，管网线路在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得到落实。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为水厂及输送管线建设项目，运营期水厂会产生废水、噪声、固废污

染。

①根据调查，水厂运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工艺废水主要包括沉淀池排污水和滤池反冲洗水，此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小，含有少量泥浆（为泥水混合物）可用于农田灌溉，验收期间未排放。生活污水排入 20m³ 钢砣化粪池内，目前厂区内工作人员较少（2 名），此部分废水积存一定量后用于项目区绿化。

②根据调查，水厂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风机及泵类产生的设备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来减少噪声的影响；本项目风机和水泵均安装在水厂机房内，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达标排放。

③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拉运至 61 团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④根据调查，项目管线沿线现状植被覆盖率约为 90%，管线沿线植被长势优良，净水厂内栽种大叶白蜡等树木，绿化率可达到 3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水厂位于六十一团一连西北方向 1.3km 处，管线分布于六十一团场及各连队，工程管道沿线按道路或边界走向进行布置，水厂北侧为八霍线，交通便利，本项目为供水工程，水源为霍尔果斯河河水，通过已建设的取水口为项目区提供水源，已建取水口位于水厂西侧 1.5km 处，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工程的建设解决了 61 团场的供水问题。因此，从环境的角度认为，本工程的选址和选线是合理可行的。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水厂的运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

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按照《新疆兵团第四师六十一团城乡一体化供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执行，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水厂及管道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刘浩浩	四师水利中心	助工	18009994820
宋磊	新疆九睦工程技术中心	高工	18999380159
高冬梅	喀什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999575669
于日明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环评师	13109068285
王明江	新疆创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8199685867

单位：第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8月19日

